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9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麗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13433號、112年度執聲字第36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及本院函知受刑人

得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，然因與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所示其他案件併合處罰之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嘉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成年人與少年共同 販賣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年10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1月27日	112年2月6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0年度少連偵 字第35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毒偵字 第1278號
最 後 事 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實 審		分院	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 第1448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1340號
	判決日期	111年9月15日	112年9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 第105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1340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2年2月9日	112年10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之 案 件		否	是
備 註			